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11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被告 賴宥成（原名賴進宏）即中正飯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871元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宥成（原名賴進宏）即中正飯包（獨資商號，見本院卷第23頁）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且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擔保放款  
02 融通利率減1.4%加0.9%機動計息，另自111年7月1日起改  
03 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26%機動計息（現合計年  
04 息為2.85%）；且約定若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  
05 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6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  
08 計付之違約金，及如未依期清償本金或利息，其債務視為全  
09 部到期。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  
10 理，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354,87  
11 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途結清查  
17 詢、借據、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經濟部  
1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放款客戶歷史交易  
19 明細查詢-放款帳戶交易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  
20 頁、第4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23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且尚積欠  
29 上述金額未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3 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第一審裁判  
06 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7 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廖文瑜